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字[2001]41号

关于平山区桥头镇实施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用地的批复

平山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平政[2001]55、56号收悉。

一、同意桥头镇台沟村、房身村土地0.4281公顷其中台沟村旱地0.25公顷，房身村河滩地0.178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农转用0.25公顷。

二、由区土地局依法实施公告，划定用地范围。

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一日

